

4-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1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第一預備金	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8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4	194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係增列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2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10	10	0	
工 友	14	16	-2	
技 工	1	2	-1	
駕 駛	4	5	-1	
聘 用	81	79	+2	
約 僱	3	3	0	
合 計	307	309	-2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使本院審判更公開、透明，強化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維護司法正義及社會公平，本院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保障人權，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是因為社會而制定，法院也是因為人民的需要而設置，所以法官在適用法律作成裁判時，應該以社會公義作為最重要的考量，而非僅就法條為解釋與邏輯的推演；況且法官的職責在於維護社會公義，藉由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人民才會信服司法，社會才會安定，故將持續期勉同仁裁判時，應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2. 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

本院為民、刑事訴訟最終的裁判機關，主要的功能在於統一法律的適用，並調和法律安定與社會轉型的需要。因此，如果個案經闡釋法律結果，認為有發回事實審法院的必要與實益時，即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指明應調查的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的撤銷或廢棄發回，造成案件久懸未結，致使紛爭事實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3.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

本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刑事案件涉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或原審宣告死刑者，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均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亦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大法庭如認為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供鑑定意見，使社會上之多元觀點進入法庭，讓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的過程，更為公開、透明與周延。但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以及是否受上述人員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及樹立裁判的權威性。

4. 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為確保本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相同類型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因而建構大法庭制度，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各審判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大法庭制度為審判權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機制，本院將持續透過大法庭的運作，強化終審法院裁判一致性之功能，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人民對裁判的信服度。

5. 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本院為民事訴訟終審法院，原則上固僅能在第二審認定的事實基礎上，審理個案法律爭議，作成終局裁判，強制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惟民事訴訟雙方當事人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於訴訟進行中，如能經由調解機制，合意終結訴訟，徹底解決紛爭，不僅可滿足當事人之真正需求，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亦可減省紛爭解決之時間與勞費。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再準用第 2 編第一審程序之第 2 章調解程序規定，持續透過移付調解機制，強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功能，法官就受理之事件，認有必要時，經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後，決定是否移付調解，並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退休法官及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誠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分析程序上利弊，供兩造參考，並為適當之勸導，期能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互相讓步，成立調解，和平解決紛爭。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完備三代審判系統、新版公文管理系統及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伺服器主機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完備民刑事審判系統功能、公文管理系統維運、善用視訊會議及科技法庭等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三	辦理院內公共走道牆面修繕工程、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小型送風機汰換整修工程及汰購小型送風機、零星設備等雜項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院宇硬體修繕及設備之購置，以維公共安全及提高工作績效。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916 件；刑事案件 7,759 件；家事事件 870 件；少年事件 28 件。
	二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三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	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
	四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命行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五	積極發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以求裁判見解統一，俾使下級審有所遵循，判決為人民所信服，以達定紛止爭之效。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4 件。
	七	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預計審理 8 件。
	八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3 件。
	九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強化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預計審理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等行政支援。 2. 推動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提昇審判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及應用程式主機等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視訊會議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完善審判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充實全球資訊網站內容，具體實踐司法便民、禮民之目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外牆整修工程(最後1年)、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第2年)及管道間低壓分電盤改善更新工程，另購置電動升降辦公桌、法官辦公桌椅及小型送風機汰換等雜項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6,982 件，實際審結 5,324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937 件，實際審結 793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9,037 件，實際審結 7,820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24 件，實際審結 21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2,765 件，發回更審 778.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8.16%。 2. 刑事上訴裁判 5,499 件，發回更審 415.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7.56%。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179 件，調解成立者 52 件、不成立者 51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71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4 件，其他 1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一般開庭 13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11 次，行言詞辯論 6 次，總計開庭 17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5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 次、準備程序 4 次、言詞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7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2 次，其中行準備程序 0 次，行言詞辯論 2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3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行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1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件，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38 件，其中舊受 19 件，新收 19 件，已結 27 件，未結 11 件。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9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5 件，已結 6 件，未結 3 件。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1 件，其中舊受 0 件，新收 1 件，已結 1 件，未結 0 件。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1 件，新收 0 件，審理 1 件，未結 0 件。
十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 1 輛。	按預定期程執行完畢。
十二、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全數申請動支支應「一般行政」科目不敷數。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完善各項審判、司法行政業務電腦化、優化審判資訊系統服務、遠距視訊會議、科技法庭開庭、充實網站服務、網路通訊設備基礎建設及公務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強化。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持續優化三代審判系統、大法庭等審判資訊系統作業、視覺化分案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遠距視訊會議、科技法庭開庭、落實網路通訊設備基礎建設、完備公務資通安全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第 3 年）、小型送風機汰換等整修工程，另購置法官辦公桌椅等雜項設備。	除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小型送風機汰換等分配於下半年度執行外，餘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成。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3,943 件，實際審結 2,668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529 件，實際審結 408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5,480 件，實際審結 4,200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12 件，實際審結 9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1,483 件，發回更審 284.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9.18%。 2. 刑事上訴裁判 2,792 件，發回更審 191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6.84%。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72 件，調解成立者 23 件、不成立者 17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27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5 件，其他 0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開庭 3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2 次，行言詞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4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1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1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件，總計開庭 2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2 次，其中行準備程序 1 次，行言詞辯論 1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1 件。 4. 刑事大法庭於徵詢階段統一見解 2 件，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3 件，其中舊受 11 件，新收 2 件，已結 3 件，未結 10 件。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4 件，其中舊受 3 件，新收 1 件，已結 1 件，未結 3 件。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上半年未受理案件。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1 件，已結 1 件，未結 0 件。
十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4	1	合計	14,694	15,802	11,990	-1,10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	-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15	-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15	-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08	15,064	11,265	-1,056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4,008	15,064	11,265	-1,056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867	14,936	11,124	-1,069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3,867	14,936	11,124	-1,0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1	128	141	13	
4	25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41	128	14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4	67	-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4	34	67	-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7	25	1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2	704	643	-52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52	704	643	-52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652	704	643	-52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2	704	643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51,519	539,896	547,477	11,62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39,330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6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51,519	539,896	547,477	11,623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39,828	528,205	534,606	11,623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921	10,921	10,511	-	1. 本年度預算數10,92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1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6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經費792千元，與上年度同。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360	-	
		1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3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經費。
		4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867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67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3,867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867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3,867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1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41				
				05050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4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5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				
				0705050100							
		1		財產孳息			4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2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2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52					
				1205050200							
		1		雜項收入		652					
			1	其他雜項收入		65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9千元。 2. 宿舍管理費543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828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大法庭書類，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8,44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8,44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98,44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7		1.政務人員待遇3,837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255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0,255千元，係職員193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26,57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815		3.約聘僱人員待遇56,815千元，係聘用人員81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96		4.技工及工友待遇7,19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4人、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4,545		5.獎金74,545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3,321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407		(1)考績獎金33,500千元。
1040 加班費	38,445		(2)年終工作獎金41,04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27		6.其他給與4,40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9,720		(1)休假補助4,30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38,44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0,18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8,258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3,22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7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05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704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57千元。
			9.保險29,72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9,1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43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12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932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22		1.業務費11,72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711		(1)水電費6,71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7 保險費	791		<2>辦公廳室電費6,440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39,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108		(2)稅捐及規費1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2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7		(3)保險費79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1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4)物品1,10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588千元。
			(5)一般事務費921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07人，每人每年按3,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8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5千元，係各型車輛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8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47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9,449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249		1.業務費28,24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85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3)資訊服務費2,97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732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861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5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1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2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課鐘點費1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6)物品1,73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74千元。 (7)一般事務費5,86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7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95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1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19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585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65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8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5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49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3,357千元，包括： <1>院內公共走道牆面修繕工程及小型送風機汰換等整修工程6,526千元。 <2>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總經費19,35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2,523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6,831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91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係購置小型送風機汰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25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921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9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916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7,759件。
3.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870件。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審理28件。
5.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4件。
6.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3件。
7.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預計審理8件。
8. 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預計審理6件。
9.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618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18		
2009 通訊費	1,819		1. 通訊費1,81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1) 電話等通信費418千元。
2051 物品	1,495		(2) 郵資費1,4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9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7千元。
			(2) 調解報酬900千元。
			3. 物品1,49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2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1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5. 國內旅費539千元，包括：
			(1) 調解委員旅費477千元。
			(2) 專家諮詢旅費6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62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62		
2009 通訊費	2,352		1. 通訊費2,3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1) 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051 物品	496		(2) 郵資費2,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119千元。
			3. 物品49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47千元，包括：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1	民庭及書記科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2000 業務費	33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41		1.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49		(2)郵資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72 國內旅費	6		3.物品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千元。
			5.國內旅費6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5		2.物品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3.一般事務費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千元。
0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	792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1)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79千元。
2051 物品	7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3		(3)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50千元。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13千元，係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費。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9,828	10,921	770			551,519
1000 人事費	498,447	-	-			498,44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7	-	-			3,8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255	-	-			260,2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815	-	-			56,8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96	-	-			7,196
1030 獎金	74,545	-	-			74,545
1035 其他給與	4,407	-	-			4,407
1040 加班費	38,445	-	-			38,4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27	-	-			23,227
1055 保險	29,720	-	-			29,720
2000 業務費	39,971	10,921	-			50,89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711	-	-			6,711
2009 通訊費	185	4,320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5	-	-			2,975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119
2027 保險費	796	-	-			7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240	-			2,393
2051 物品	2,840	2,123	-			4,963
2054 一般事務費	6,782	1,492	-			8,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45	-	-			14,5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7	-	-			4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1	-	-			3,691
2072 國內旅費	120	746	-			866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120
2093 特別費	477	-	-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	-			1,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0	-	-			1,200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21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210
6000 預備金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司法院主管				
				最高法院	498,447	50,892	210	-
				司法支出	498,447	50,892	210	-
			1	一般行政	498,447	39,971	210	-
			2	審判業務	-	10,92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50,319	-	1,200	-	-	1,200	551,519
770	550,319	-	1,200	-	-	1,200	551,519
-	538,628	-	1,200	-	-	1,200	539,828
-	10,921	-	-	-	-	-	10,921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200	-	-	-	1,200
-	-	1,200	-	-	-	1,200
-	-	1,200	-	-	-	1,200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83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2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8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96	
六、獎金	74,545	
七、其他給與	4,407	
八、加班費	38,4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27	
十一、保險	29,7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8,447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194	194	-	-	10	10	-	-	14	16	1	2	4	5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194	194	-	-	10	10	-	-	14	16	1	2	4	5

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1	79	3	3	-	-	307	309	460,002	444,761	15,24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50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4人。
81	79	3	3	-	-	307	309	460,002	444,761	15,241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2,496	1,668	31.00	52	51	92	AGE-71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1,668	0.00	0	0	70	121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6	1,798	1,140	31.00	35	26	50	BUH-3695。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機車	0	103.03	125	312	31.00	10	2	5	250-MZE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7	EQD-9992。(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2,755	1,668	31.00	52	26	63	BTU-1056。 (執行車)
	合 計				6,456		148	105	287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8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7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797	1戶	313.31	32
二、機關宿舍	35戶	5,487.51	113,841	27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5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217	-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87	-	-	-
合 計		19,922.67	487,040	1,156		313.31	32

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800.68	-	-	829
-	-	-	-	-	5,487.51	-	-	272
-	-	-	-	-	-	-	-	-
-	-	-	-	-	1,088.30	-	-	55
-	-	-	-	-	4,399.21	-	-	217
-	-	-	-	-	947.79	-	-	87
-	-	-	-	-	20,235.98	-	-	1,188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0,880	49,22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00,880	49,229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550,319
-	210	-	-	550,319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00	-	1,200	551,519
-	1,200	-	1,200	551,519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